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由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22年10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內務修訂的提案,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修訂前章程

1.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 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 法》1)、《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 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 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 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 「《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 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 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 《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 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 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 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 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 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 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章程指 引》」),制訂本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 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 法》1)、《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 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 簡 稱「《特 別 規 定》|)、《到 境 外 上 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 「《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 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 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 《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 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 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 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 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 規則》1)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 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 參 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22 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章程指 引》1),制訂本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
7 1 2 2 1 1 1	

2.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 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 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 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 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 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 法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後章程

第三十九條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前款本條第一</u> <u>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 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 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 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 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 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 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 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 權;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 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 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 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 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 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 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 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 信息,包括: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 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 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 閱和複印: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 閱和複印:

序號	修訂	 「前章程	修訂	「後章程 「後章程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 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 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 名單);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 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 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 名單);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包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 職務;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 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 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 及監事會報告;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 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 及監事會報告;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序號|修訂前章程

- (6)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 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 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 東審閱)、公司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及 特別決議副本;
- (8)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7) 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 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 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 股份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 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 剩餘財產的分配;

修訂後章程

- (6)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 <u>市場監督管理局</u>或其他主管 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 報告副本;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 東審閱)、公司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及 特別決議副本;
- (8) 公司债券存根。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7) 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 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 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 股份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 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 剩餘財產的分配;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 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 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 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 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4.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 法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 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 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決算方案;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 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 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 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 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 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 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 東的提案;	(十一)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 東的提案;
	(+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三)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 對外擔保事項;	(+三)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 對外擔保事項;

<u></u> □=	<i>lb</i> ≥ 7 ≥ 4 ± 10	<i>は</i> 子ル 玄 ①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 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事項;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 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事項;
	(+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u>和員工持股</u> 計劃;
	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 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 其他事項;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t)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八)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項。	(十八)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項。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 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 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 定執行。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 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 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 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 的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 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 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 定執行。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 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 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 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 的事項。
5.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開通知中載明的地點。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 住所地或其他召開通知中載明的 地點。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 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召開地點 應當明確具體。 <u>股東大會會議在</u> 保障股東充分表達意見、股東大 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採 用傳真、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 行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 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7.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u>,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推舉一名代表</u> 作出述職報告。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 和其他類似證券;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 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 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 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的分立、 <u>分拆</u> 、合併、解 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 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 的;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 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 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 修改及實施;	(六)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 修改及實施;
	(七)回購本公司股票;	(七)回購本公司股票;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八)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 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 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 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 項;	(八)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 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 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 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 項;
9.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 列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 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 會報告工作;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 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 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 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 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 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 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 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 對外融資等事項;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 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 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 <u>對外捐贈、</u> 對外融資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 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u>、</u> <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u> 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 <u>獎懲事項</u> ;根據總經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 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 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十三)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 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 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 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 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 等事項;	(十四)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 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 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 等事項;
	(+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 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 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六)審視、監察、評估、管理和批 准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	(†六)審視、監察、評估、管理和批 准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
	(+t)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t)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 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 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八)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 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 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八)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 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 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 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 權。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 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 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 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 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除上述對章程的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如章程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 2022年第一屆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

於2022年10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亦已議決批准部分轉換本公司內資股為本公司H股以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H股全流通」)。載有章程建議修訂及H股全流通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高斐先生、陳羽中博士及陳海龍先生;非 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王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及黃彥林先生。